

评标结论表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KD2023-111

2023年11月28日10时00分

评标结论：

依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第一成交候选人：陕西旺杨达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元）：150500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西安康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元）：150600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西安杰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元）：1506200.00

采购人：柳平

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真五萍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康玉明 柳平 真五萍

监标人签字：胡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的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旺杨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66.90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975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3-111
总报价（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1505000 元
供货期	1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一切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